

# 陵水警方破获一起串通投标案 涉案金额2700万元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警方破获一起串通投标案,涉案金额2700万元。

今年4月,陵水公安局接到线索称,某

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存在串通投标的嫌疑。接到线索后,陵水公安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案件侦办进行部署。经多方调查取证,警方发现犯罪嫌疑人钟某鸣为了使项

目中标,邀请多家陪标公司进行陪标,并聘请相关人员检查标书,确保不发生废标。该项目中标工程涉案标的金额2700万元,该行为严重扰乱正常招投标秩序构成犯罪。

该局经侦大队依法传唤钟某鸣到案。经审讯,钟某鸣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钟某鸣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 五指山警方动员餐饮经营者承担劝阻酒驾责任 拒绝酒驾从餐桌抓起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自5月13日起,五指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河南、河北派出所持续深入餐饮行业开展“生命无价 酒后禁驾”主题宣传活动,动员餐饮经营者切实承担起劝阻酒后驾驶的责任,共同抵制酒后驾车,在餐桌上筑起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在餐饮场所醒目位置张贴“酒后驾驶危害大,安全出行莫侥幸”宣传海报,在餐桌上张贴“拒绝酒醉驾”提示贴,督促餐饮经营者和服务人员做好顾客饮酒前后“酒后禁驾”提醒劝阻。与此同时,民警现场向顾客发放传单,当面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驾醉驾的危害性,提醒顾客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各餐饮经营者纷纷表示,他们将负起社会责任,积极配合交警随时向用餐者开展“酒后禁驾”宣传。

## 保亭警方用方言劝阻酒 驾醉驾

## 邀请群众 体验酒精测试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三道派出所深入三道镇露天歌舞厅、烧烤摊等涉酒场所开展“拒绝酒驾”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酒驾醉驾源头管理,及时消除交通事故隐患,切实发挥交通安全宣传作用,有效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活动中,民警通过“双语交通安全知识讲解”“酒精测试现场体验”“你问我答”“发放交通安全手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利用普通话和方言向在场人员讲解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提醒在场人员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牢记“酒后禁驾”安全防线,并现场邀请群众体验酒精测试的过程,使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酒精检测原理。

民警还对经营场所负责人进行宣传,引导他们在日常经营中承担起主体责任,对驾乘机动车前来饮酒的客人,要及时提醒其“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如顾客有需要,积极帮助其呼叫代驾或联系其家人朋友前来接回,确保客人生命安全。

## 洋浦交警持续开展“亮 尾”专项整治行动

## 点亮夜间 “安全灯”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近日,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亮尾”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不断整治,让广大货车驾驶人从思想上认识到“亮尾”的必要性,有效增强货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点亮夜间出行“安全灯”。

行动中,洋浦交警深入分析研判货运车辆出行特点以及违法规律,依托路长勤务模式,通过定点整治和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在洋浦大道、开源大道、北部湾大道、洋浦港、国际港务小铲滩码头等货运车辆主要进出区域路段开展“亮尾”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在车辆后部和侧面粘贴反光标识、车辆尾灯不全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车辆尾部放大号不清、遮挡或污损号牌、非法改装货车尾部围栏等交通违法行为。

在整治的同时,执勤民警积极开展“亮尾”交通法规常识宣传,教育驾驶人出行时要始终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并通过列举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各种交通陋习,自觉养成安全驾驶、文明出行的好习惯,携手共建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 代驾人员当酒驾劝导员

5月11日上午,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联合多家代驾企业开展酒驾“劝导员”培训活动。活动现场,该

支队有关负责人为代驾人员授予“酒驾劝导员”臂章并提出具体劝导工作要求。交警支队宣传小分队还与代驾

人员深入辖区餐饮场所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林鸿河 本报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 以为一大早交警不会查酒驾

## 万宁一司机因“隔夜酒”被查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黄晓霞)5月14日,万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文明南路第二市场门口处开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时,现场查获一起喝“隔夜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5月14日8时许,万宁交警在文明南路第二市场门口处正常开展查处各类

违法行为时,对一辆小型普通轿车进行例行检查。闻到车内有酒气,执勤民警立即对车辆驾驶人杨某青进行酒精检测,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2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杨某青交代,5月13日晚,他与朋友聚餐时喝了几瓶酒,第二天起床时才

想起来要送父亲去医院检查。杨某青抱着大早上交警不会查酒驾的侥幸心理出门,不料被交警逮个正着。随后,万宁交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杨某青予以驾驶证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 驾驶报废车 准驾车型不符

## 一司机被昌江交警吊销驾驶证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查处一起准驾车型不符且驾驶车辆是报废车的违法行为。一名司机被依法合并予以罚款2500元、吊销其驾驶证并强制收缴报废车辆的处罚。

5月15日20时4分许,昌江交警在

昌化镇中心大道路段处开展夜查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琼D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向卡点缓慢驶来。民警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在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相关证件过程中,该驾驶人迟迟不出示证件,神情紧张,吞吞吐吐。最后,经公安系统查询,驾驶人钟某准驾车型为C1,未持有摩托

车驾驶证,属于准驾不符。同时,还查询到钟某驾驶的摩托车是一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执勤民警对钟某进行了批评教育。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昌江交警依法对钟某准驾车型不符以及驾驶报废车上路的两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上述处罚。

## 东方交警开展夜查统一行动

## 查处32起酒驾醉驾

本报讯(记者董林)5月15日晚,东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在全市范围内再次组织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夜查统一行动,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32起。其中,驾驶机动车酒驾29起、醉驾2起、驾驶非机动车醉驾1起。

专项整治行动中,东方交警根据易发生酒驾违法行为规律特点,合理调整城乡勤务部署,在连续夜查的基础上再度出击。

据统计,5月14日、15日两天晚上,东方交警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51起,形成强有力震慑效果。

同时,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的工作要求,交警路管员以当天20时至次日凌晨2时作为重点管控时段,不断延长查处时间、扩大查处范围,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尤其同步打击农用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 大货车转弯时载运货物洒落一路

## 海口交警及时到场清障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及时帮助市民捡起掉落物品获好评。

据了解,5月7日17时40分许,在

椰海大道与海垦南红绿灯处,一辆大货车沿西往北转弯的时候不慎将载运的货物洒落造成交通拥堵。

接到报警电话后,海口交警执勤民

警立即赶到现场帮助车主将洒落的货物搬回车上。

对于民警的热情帮助,车主和现场群众纷纷点赞。

## 反腐利剑

## 拉帮结派 搞“小圈子”

## 原海南省农垦总局巡视员、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彭隆荣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本报讯(记者黄君)5月17日,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称,日前,经海南省委批准,海南省纪委监委对原海南省农垦总局巡视员、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彭隆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彭隆荣违反政治纪律,为自己营造声势捞取政治资本,在南田农场拉帮结派,搞“小圈子”和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占用下属单位住房,违规公款吃喝,将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下属单位报销,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挥霍浪费公共财产,在分配住房中侵犯集体利益;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工作纪律,违规打探案件处理情况并留存举报材料。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土地转让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通过虚列公务开支等方式,将个人接待、购买礼品等费用

虚构为公务支出,非法占有公款;滥用职权,造成国有企业资产重大损失。

彭隆荣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权思想严重,贪图享乐,将手中权力当成谋取私利的工具,肆无忌惮收钱敛财,擅权妄为,独断专行,造成国家利益特别重大损失。彭隆荣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贪污、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海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彭隆荣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琼海警方破获一起盗窃工地电缆案

## 违法行为人被行拘15日

本报讯(记者郭彦 杨晓晖)5月13日,琼海市公安局中原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工地电缆案,抓获一名盗窃违法人员,追回被盗电缆线,及时挽回企业经济损失。

当天,中原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工地报警称,在某医院工地处有电缆被盗,盗窃电缆车辆及人员已被工地保安拦截。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辆面包车和一名男子被围在人群中。经了解,被拦截的男子为涉嫌盗窃工地电缆人员蔡某飘。随后民警依法

将蔡某飘传唤到所接受调查。

经查,违法行为人蔡某飘为琼海市中原镇乐城先行区某医院工地水电工。5月13日,蔡某飘在工地地下室巡查工作时,看到地下室存放着一批电缆,便起贪念,当日15时,其驾驶一辆面包车进入工地地下室,将电缆装上面包车从地下室运出,在运出工地门岗处时被门岗保安发现。

目前,琼海市公安局依法给予违法行为人蔡某飘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 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持续强化反走私普法宣传

## 举办反走私普法宣讲会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曾群飞 陈斌)近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深入推动反走私普法宣传工作开展,通过举办反走私普法宣讲会、民警走村入户上船宣传、严密港船岸线勤务组织等方式,持续强化反走私工作。

其间,该支队联合八所海关缉私分局到东方市板桥镇举办反走私普法宣讲会。围绕走私违法犯罪概念、执法部门管辖权限、离岛免税政策、“套代购”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讲解。同

时,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分析离岛免税“套代购”的危害性,并对筑牢反走私防线方法措施进行了重点讲解。

据了解,为加强反走私工作,该支队以板桥海岸派出所等单位为重要阵地,严密沿海港船岸线勤务组织,严格执行好“三班两运转,24小时连轴转”勤务模式,制定落实好“三必到、三必查”工作要求,即港岔口必到、易登陆地必到、渔船民家中必到,靠岸船舶必查、岸线车辆必查、可疑人员必查,并常态化开展岸线巡逻防控工作。

## 东方警方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

## 向群众揭露 常见经济犯罪手段

本报讯(记者董林)5月15日,是第十四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为增强全社会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能力,东方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当天联合市税务局、市烟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东方支行等单位开展以“与民同心 为您守护”为主题的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向群众讲解了传销犯罪、非法集资、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经济犯罪防范意识和

社会危害,并针对新型电信诈骗进行反诈宣传。

同时,各参与单位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生动形象的讲解,向群众揭露常见的经济犯罪手段,使群众对于各类经济犯罪活动有了初步的认识,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奠定了良好基础。

## 海口市美兰区多部门开展群租楼消防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 暂扣19辆违停电动自行车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5月17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联合多部门对五贤社区中贤二村辖区经营性自建房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执法行动。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重点对出租屋、群租楼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停放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情况进行检查。针对违规停放充电堵塞消防通道的电动自行车,由执法

部门立即组织清理并暂扣车辆,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其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本次行动共检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11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暂扣电动自行车19辆,教育违规停放车主8人次。

据悉,自2月份以来,白龙街道累计开展联合执法23次,检查群租楼285家,暂扣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416辆。